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

2、2010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5日上午11: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久其软件504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十二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2,828,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72,066股的66.2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赵福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欧阳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李坤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施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邱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 (6) 选举陈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 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王劲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蒋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5、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监票人、本所律师和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公司对每项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

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本议案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项审议,为此,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本议案选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票数为 364,140,330 票,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票数为 218,484,198 票。

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赵福君	72,828,066	0	0
欧阳曜	72,828,066	0	0
李坤奇	72,828,066	0	0
施瑞丰	72,828,066	0	0
邱安超	72,828,066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陈冲	72,828,066	0	0
黄蓉芳	72,828,066	0	0
赵红	72,828,066	0	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为此,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本议案选中选举监事的有效票数为 145,656,132 票。

表决结果: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王劲岩	72,828,066	0	0
蒋硕	72,828,066	0	0

3、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同意 72,828,06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2,828,06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2,828,06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霁虹 律 师

经办律师：马 婧 律 师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文成炜 律 师

_____（签名）

年 月 日